

# 合 同

甲方：吴堡县千年石城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榆林千年武备文旅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甲方计划在吴堡县举办春节巡演宣传活动，乙方具备组织、执行相关活动的能力和经验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甲胄、汉服春节巡演宣传活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吴堡县甲胄、汉服春节巡演宣传活动

2. 活动策划：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和吴堡县当地文化特色，策划本次甲胄、汉服春节巡演宣传活动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巡演路线规划、表演形式设计、互动环节安排等，策划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。

3. 人员组织：乙方负责招募、培训并组织足够数量的专业甲胄、汉服表演者，确保表演者具备良好的表演技能和形象气质，能够准确展示甲胄、汉服文化魅力，同时安排专业的活动工作人员，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工作。

4. 服装道具：乙方负责提供活动所需的甲胄、汉服及相关道具，保证服装道具的质量、款式符合活动主题和历史



文化背景，且数量充足、干净整洁、无损坏。在活动期间，乙方应负责服装道具的保管、维护和更换，确保其正常使用。

5. 活动执行：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，在吴堡县县城于2025年2月12日组织开展甲冑、汉服巡演宣传活动，活动过程中应确保表演的连贯性、专业性和安全性，积极与现场观众互动，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## 二、活动期限

本次活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，其中排练时间为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2月11日，巡演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整天。

## 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活动费用：本次活动总费用为人民币777560元（大写：柒拾捌万元整），此费用包含乙方提供的策划、人员、服装道具、活动执行等所有服务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：在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总费用的4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312000元（大写：叁拾壹万贰仟元整）；在活动排练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总费用的30%，即人民币



234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肆仟元整）；在活动全部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总费用的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 231560 元（大写：贰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）。

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#### 1. 权利

有权对乙方的活动策划方案、人员组织、服装道具等服务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完善，直至符合甲方要求。

有权在活动期间对乙方的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或影响活动效果的行为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，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活动费用。

#### 2. 义务

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。

协助乙方办理与本次活动相关的审批手续（如需要），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，确保活动能够合法顺利开展。

为乙方提供活动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便利，协助乙方进行活动现场的布置和准备工作。



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### 1. 权利

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前提下，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活动费用。

根据活动需要，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。

### 2. 义务

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 and 活动期限，全面、认真、负责地完成甲胄、汉服春节巡演宣传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和执行工作，确保活动达到良好的宣传效果。

在活动期间，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确保表演者、工作人员及现场观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对在活动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活动方案等信息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

## 五、知识产权及宣传

1. 活动中涉及的甲胄、汉服设计元素、表演形式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但甲方有权在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中使用相关素材。

2. 双方均有权在各自官方渠道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报



道，宣传内容需真实、准确，并不得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、商标、标识等进行商业性宣传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活动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及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内容，导致活动无法正常开展或达不到预期宣传效果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活动总费用的10%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；如逾期超过10日仍未完成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支付上述违约金。

3. 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

## 七、争议解决

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贾亮亮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

